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399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郭其賢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壹萬玖仟貳佰捌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1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5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8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54,97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2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3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0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

01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
02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5,00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
03 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
04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
05 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
06 之書面，併予陳明。

07 (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2年6月28日
08 向債權人借款4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04%計算，債
09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
10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11 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
12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
13 積欠債權人借款289,30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14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
15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16 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17 書面，併予陳明。

18 (四)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事
19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
20 付命令，實感法便。
21 釋明文件：證據清單。

2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

26 附表

2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399號

28 利息：

29

| 本金 序號 | 本金 | 相關債務人 | 利息起算日 | 利息截止日 | 利息計算方 式 |
|----------|-----|-------|--------|-------|------------|
| 001 | 新臺幣 | 郭其賢 | 自民國114 | 至清償日止 | 年息6.83%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254970 元 | | 年11月26日 起 | | |
| 002 | 新臺幣 175009 元 | 郭其賢 | 自民國114 年12月1日 起 | 至清償日止 | 年息14.03% |
| 003 | 新臺幣 289301 元 | 郭其賢 | 自民國114 年11月28日 起 | 至清償日止 | 年息9.04% |

02

違約金：

03

| 本金 序號 | 本金 | 相關債務人 | 違約金起算 日 | 違約金截止 日 | 違約金計算 方式 |
|----------|--------------------|-------|-------------------------|------------|--|
| 001 | 新臺幣 254970 元 | 郭其賢 | 暨自民國11 4年12月19 日起 | 至清償日止 |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 |
| 002 | 新臺幣 175009 元 | 郭其賢 | 暨自民國11 4年12月26 日起 | 至清償日止 |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 003 | 新臺幣 289301 元 | 郭其賢 | 暨自民國11 4年12月29 日起 | 至清償日止 |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 |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